

東海大學基本勞作全勤績優助學金辦法

1999/11/24公佈（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議通過）

2001/05/30修訂（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）

2007/03/28修訂（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）

2007/12/11修訂（獎助學金委員會新訂通過）

2015/12/09修訂（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）

2020/03/17修訂（校長核定通過）

第一條 宗旨：為鼓勵修習基本勞作教育全勤績優之學生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基本勞作全勤績優助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對象：限本校大學部修習基本勞作教育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條件：學期基本勞作期間，未請假、曠課及表現績優者。

第四條 績優標準：依據「基本勞作評分表」，學期成績等第A(或百分制八十五分)以上者。惟同分者，以該學期第四期成績較高者優先，依次類推。並經勞作教育處處務會議決定。獲助學金名單於次學期開學時公布。

第五條 助學金金額及名額：由該學年度預算決定。

第六條 助學金發放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，舉行頒發儀式公開表揚，並頒發助學金。

第七條 頒發時，獲助學金學生必須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提案，並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呈報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